

解釋經文：安息日耶穌在會堂裏教訓人(直到現在，每當聖徒相聚時，耶穌基督就與他們同在)。有一個女人，被鬼附著病了十八年，腰彎得一點直不起來(來教會的人，往往都因生活上有問題而來；因為我們的生命總是被鬼攻擊，有駝背之處：心靈、肉身、生活、人際關係、家庭、夫婦、兒女、人際、經濟、事奉上…)耶穌看見，便叫過他來，對他說，女人，你脫離這病了(凡遇見耶穌基督的人，無論任何問題都能得著解決)於是用兩隻手按著他，他立刻直起腰來(只要耶穌的教導、寶血的成就、永遠的應許，真臨到人的生命裏，無論那種病態的生命，都能得醫治)，就歸榮耀與神(人得生命、得醫治之後的自然反應)。管會堂的反應(所指的是律法主義者、和那些還未真正認識基督、遇見基督的人所過的宗教生活…他們是基督、聖徒、教會的仇敵)。耶穌基督的責備(可看出耶穌基督最關注的就是神的兒女，自己肢體的生命問題)，耶穌的仇人都慚愧了(凡抵擋基督事工的人，都已在失敗、蒙羞之中，將來會面臨更嚴重的失敗和蒙羞)。眾人因祂所行一切榮耀的事，就都歡喜了(凡愛主、真正敬拜主、事奉主的，都能蒙恩、喜樂)。

序論：起初，神制定安息日，原是因祂愛人，為使人得安息並得能力；神將律法賜給人，也原是因祂愛人，為使人從一切控告中得到保護。但是，後來安息日變成無功效的形式或嚴厲的戒律，律法變成定人的罪、審判人的儀文。就像今日經文裏所提到的“管會堂的”，不但自己不能享受安息日的福份，更用安息日來控告人，定人的罪；就像那“十八年被鬼附而駝背的女人”，雖然十八年都遵守安息日的規定，參加會堂聚會，但神的憐憫從未臨到，病情反而越來越重。這悲劇，在當代教會裏也時常看見，很多信徒每一個主日來教會作崇拜，只因要守安息日的誡命，不敢不來，這等人就算來到神面前，也无法看見這誡命後面神深厚的愛和恩典，因他們被自我的控告和內疚捆綁，在安息日也得不著安息日應領受的安息和能力。耶穌來這世界，為了叫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；耶穌已經為了我們成全律法的一切要求，唯有在耶穌基督的福音裏、在十字架上的成就裏、並在祂的靈裏，才有永遠完全的自由<約翰福音八章卅二節、加拉太書五章一節、哥林多後書三章十七節>。因此，在耶穌基督裏，我們應該回復“起初神賜給我們安息日和律法”的原意，享受神那無限的大愛，更愛神，願意親近神，順從神。

1. 安息日的主人，就是耶穌基督和屬於祂的肢體

耶穌基督不但是安息日的主人，也是整個宇宙萬物永遠時光的主人，在宇宙裏，任何的律法、規矩都不可以限制祂，應當都要聽從祂。凡信從耶穌基督而屬於祂的，都是耶穌基督的身體，與耶穌基督一同成為主人。事實上，神造天地，展開永遠的時光，都是為彰顯耶穌基督的榮耀，耶穌基督的一切工作，是叫一切屬於祂的人得生命並且得的更豐盛。聖徒在基督裏，應該無論何時、何事，都要享受基督所賜自由、豐盛的生命。特別在安息日作崇拜，

與聖徒交通的時候，更要多得著基督所賜的生命、能力、基業，進而使他們每日的生活都能享受安息日所得的恩典。

1) 律法(安息日)之前，先有神的愛：

起初，神按自己榮耀的形像造人，賜給他們的就是蒙愛的生命，為的是要與他們在愛裏交通，同行配搭，同得永遠的榮耀。神賜給他們律例典章，為的是要使他們得知神的美意，也要使他們保持榮耀的生命，並要從惡者的控告裏拯救保護他們。人應該為活而善用律法，不該為遵守律法而活；律法理當服事人，不是人服事律法；理當用律例來幫助人得生命，萬不可用律例來控告人。神起初將安息日的誠命賜給以色列人，是因為愛他們，盼望他們在那日得生命、能力、祝福，並不是用來捆綁他們。在經文裏，管會堂的那種律法主義的看法和教導，就是完全違背父神心意，使聖徒的生命成為像那十八年駝背的女人一樣。耶穌基督說，“安息日是為人設立的，人不是為安息日設立的。所以人子也是安息日的主”<马可福音二章廿七至廿八节>。不单单是安息日，凡從神來的律法，都是神為人設立，但人並不是為律法而活。神賜給以色列的律法總綱就是“十誡”，十誡的總綱，就是愛神(一至四條)、愛人(五至十條)，都是① 因神愛他們，為了保護他們而賜。② 起碼的誠命。③ 對愛神的人來講，是容易作到的(不作反而更難過)，正如我和我的兒子，在家庭裏的生活，都要靠父子之間的愛而活，並不是靠家庭規矩而活。

2) 重生之後，為要享受主耶穌基督所賜的自由生命，必要清楚“聖徒與律法的關係”：

- ① 律法之前先有神的愛，因著愛，神賜給人律法
- ② 古蛇(魔鬼)用律法來試驗人，人違背了律法(犯罪)
- ③ 魔鬼用律法控告人，律法使人知罪，人被律法審判，被帶到十字架前
- ④ 人在十字架上遇見為他代受咒詛、代死而復活的耶穌基督
- ⑤ 在此人發現神的公義和大愛，願意悔改而歸向神
- ⑥ 凡聽到福音而信到福音的人，即被證明他們是神揀選的兒女，他們便發現自己的生命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於恩典之下
- ⑦ 但在恩典之下，還有耶穌基督所賜新的誠命(這並不是耶穌基督之後才顯明的，原來神的美意就是如此)
 - a. 愛神愛人(心腸)
 - b. 先求祂的國和祂的義(目標和內容)
 - c. 察驗何為神的純全善良可喜悅的美意而順從(方法=禱告)
 - d. 口唱心和地讚美主(傳福音而拯救人、醫治人、培養人)

因此凡從神而來的律法，原是耶穌基督制定的，是豫表耶穌基督，也是耶穌基督親自完成，且為耶穌基督的肢體(聖徒)而存在的。

3) 制定安息日的理由:

<創世記二章>神作了六日之工後，第七日與人一同安息，神從埃及拯救以色列後，吩咐他們遵守安息日(七日中一日)、安息年(七年中一年)、禧年(七個七年後的第一年，就是第五十年)，在<利未記二十五章>裏啟示，神制定安息日、安息年、禧年的理由，就是：

- ① 與神同得安息
- ② 得醫治、得自由
- ③ 新的計劃和力量
- ④ 肢體之間的愛心、交通、配搭，聖徒應該全然享受安息日所包含的祝福，藉著安息日應該要回復生命、慈愛、順從、能力、盼望、基業。

所以一個聖徒，若真正認知安息日所含的祝福，遵守、享受安息日的規矩，不出幾個禮拜，他必會在凡事上看見入也蒙福、出也蒙福<申命記二十八章一至十四節>的證據，這福份的臨到，從未有過例外。

2. 唯有在耶穌基督裏，才能得著安息日所帶來一切的福份

十八年被鬼附著的那駝背女人，當他遇見耶穌，也聽見基督所講的信息，並被耶穌基督的手按的時候，就脫離疾病，他那駝的背就能直起來了。凡真遇見耶穌基督，聽見祂的聲音，相信而願意跟從耶穌基督的，無論那人處於任何駝背的情況裏，都能得醫治，歡喜快樂地見證主。不僅得醫治的人歡喜，在他身邊的人都因看見這榮耀的事而歡喜。

1) 並非人的手按在病人身上，能叫病人起來，乃是耶穌基督接手，才能使病人起來:

耶穌基督今日仍然活著，藉著祂的福音、祂的教導、祂在十字架上的成就、祂的應許，與這世界、時代同在，在聽見而相信的人身上，會發生重生、醫治、得自由、得能力、得計劃等的神蹟。當一個人真認識耶穌基督而告白的時候，（如同<加拉太書二章廿節>、<歌羅西書一章十七節>、<以弗所書一章十節>、<腓利比書二章五至十一節、三章七至八節、四章四至七節、四章九至十三節>），耶穌基督所行的神蹟异能會臨到他，他過去那些心靈上的駝背、肉身上的駝背、生活上的駝背、夫婦生活上的駝背、親子之間的駝背、人際關係上的駝背、經濟生活上的駝背、事奉生活上的駝背，都能得醫治。今日經文裏，很清楚地說明，那女人是十八年被鬼附而駝背的，人的生命、生活裏出現一切駝背的問題，其內在潛伏的起因並不如表面問題那麼單純、淺薄，背後都與他們“離神而變為無知”、“罪根和他們所犯的罪”、與“魔鬼的蒙蔽、欺騙、控告、暗示、捆綁”的問題有關，所以除了耶穌基督的教導、十字架上的成就、寶座右邊的權柄，絕對無法解決。唯有耶穌基督道成肉身的顯現和所講的真理，才能開啓人被騙、被蒙蔽的屬靈眼睛；唯有基督死而復活的順服和成就，才能解決根深蒂固人的罪根、罪性的問題；也唯有耶穌基督所帶來的光(啟示)、十架上的成就、寶座的權柄，才能徹底打破魔鬼一切的詭計和作為。當一個人聽見基督福音而相信同時，魔鬼

撒但的頭已被打破。当然，蒙恩重生的生命，各方面駝背的病症，是需要繼續不斷領悟耶穌基督長潤高深的奧秘，而一步一步得醫治的。

2) 所以，在每一個安息日裏，聖徒帶著基督的奧秘作崇拜、與聖徒交通、一同禱告時，才能回復安息日的一切福份：

亞伯、挪亞、亞伯拉罕、摩西、大衛所作的祭，都是流血的祭，就是了解耶穌基督奧秘的祭，不同於該隱、外邦人、以利、掃羅、耶羅波安所作的祭，在崇拜的過程裏，都能回復神的慈愛、公義、應許、自由、能力、基業、盼望。其實，耶穌時代，在聖殿和會堂裏，有兩種人，一個是就像本文裏的“女人(亞伯拉罕的後裔)和看見主所作榮耀的事而歡喜的眾人”，另一個是像“管會堂的和跟從他而敵擋耶穌基督的一群人”。今日在教會裏仍然有兩種人，一種人是在整個崇拜的過程裏，就像那管會堂的一樣，因為不認識基督福音的真諦，總是追求人的義，或自以己為義而驕傲，誤解神的旨意，不能分別宗教和福音的不同，隨意批評講道信息，論斷定罪人，崇拜之前和之後不但一點也沒有變化，反而陷於更糟的情況；另一種人，就像那駝背的女人，遇見了耶穌基督並深信基督所講的信息和所成就的事，每次來到神的面前時，因為知道自己的無能和問題，怀着虛心、哀慟、飢渴慕義的心，尋求主的憐憫和醫治而來，因此在崇拜之前，之中、之後，都因基督所帶來一切的憐憫、慈愛、聖潔、自由、應許、盼望而大大地歡喜，就 ① 帶著永遠、一生、上週的實際感恩內容而讚美(唱詩歌時)。 ② 帶著神所賜實際的禱告內容來祈求(禱告時)。 ③ 帶著受教的心領受從神而來的信息(講道時)。 ④ 用身心靈當作活祭，全然的奉獻(奉獻時)。 ⑤ 奉聖父聖子聖靈的名，宣佈永遠的蒙恩和得勝(祝禱時)。因此崇拜之前和之後，人完全變化，在與肢體的交通和每天的生活裏都能發現蒙恩的證據。這樣蒙恩的聖徒，藉著基督的同在、教導、成就、應許及其所含的內容，在每一個安息日的崇拜和與肢體交通裏，都能回復安息日應該要回復的 ① 安息 ② 自由 ③ 基業 ④ 肢體關係。因為知道自己那罪魁的生命是如何蒙憐憫的，所以對人總是有憐憫、包容、代禱、期待，他的人際關係蒙恩，人人喜愛他，他能見證基督的愛和基督所賜的安息、自由、喜樂、能力、盼望。

3. 安息日在教會裏所得的，必要連結於其他六日和六個現場

那女人遇見主、得醫治之後的生活如何？那些看見基督所作榮耀的事而歡喜的人，他們看見主作為之後的時光又如何呢？他們必定繼續願意跟從耶穌基督，個人生命越來越像耶穌，在家中、職場、親友中彰顯出蒙愛、喜樂、盼望的生命和能力，也必會見證傳揚主所作榮耀之事。

1) 安息日(主日)要成為一週七日的中心，教會要成為七個生活現場的中心：

以色列的安息日、安息年、禧年，是也為著要來的六日、六年、七個七年而存在的。民數記所啟示神子民(以色列)的生活運作是必要“以會幕為中心”、“以肢體為中心”、

“跟著抬著約櫃的祭司長的信息為中心”。我們在主日與肢體們相聚與神交通時的領受，必要延續到其他六日的生活內容，我們每個生活現場都會蒙恩，正如當以色列人以心靈和誠實獻祭朝見神時，耶和華神的榮耀遮蓋他們，他們在每天的生活裏，都看見神的恩典、幫助、得勝跟隨他們。

2) 一整個禮拜的時光需要一個焦點，就是以肢體相聚一同蒙恩的時光為中心運作：

禮六晚上，和家人相聚分享過去一個禮拜的恩典，一起感恩禱告，一同以感恩的心豫備十一、感恩、宣教、救濟等的奉獻；並豫備下禮拜的禱告題目，也豫備每一個人在主日的事奉，帶著期待主日蒙恩歡喜的心休息。主日當日，藉著崇拜、交通、事奉，將主豐盛的恩典加上在個人、家庭、教會上，也加增肢體彼此之間的相愛、配搭、代禱，並能得著新一週的禱告題目，也察驗主的計劃而順從。在週間聚會裏，肢體相聚學習神的話，彼此見證，一同禱告，有力量的門徒漸漸起來，繼續展開地區福音化、世界福音化的事工。在週五小組聚會裏，每一個小組七至十個肢體相聚成為一個屬靈的小家庭，一起確認主日信息如何在每一個人身上的成就，並一同擘餅、裝備、見證、配搭、代禱，在凡事上彼此實際地幫助。若一個禮拜七日，都以上面所述的運作系統為骨幹，其他時光，靠著在肢體生活裏所得的恩典，並順從所發現的神的美意生活，他的日子必定整個時光與神同行，能夠榮神益人建國。

3) 所有生活現場也需要一個焦點，就是“以肢體、以祭壇、以基督相聚的現場”為中心，而發展其他所有的生活現場：

在此生活運作系統裏生活的人，在他的個人、家庭、事業、事工生活裏，都能看見“入也蒙福、出也蒙福”的證據，事業、事工和人際關係，也都以教會的人際關係為中心發展時，不會虛度有限的地上時光，天天所遇見而發展的都是貴人、貴事，都與永遠國度的基業有關。這蒙恩的生活唯有真經歷過的人，才能掌握享受。曾有一個神學生問我，“牧師，你在事工和個人、家庭生活中，如何保持平衡？”，我的答案很簡單，“不是分配百分之几的時光在個人、家庭生活，百分之几的時光在事工生活上；乃是將自己所有的生命、時光、能力都當作‘活祭’，個人的生活是事奉，家庭的生活是事奉，自己的工作也是事奉，作到生活在事奉裏，事奉在生活裏的程度，事工自然輕省而有能力”。

禱告題目

- 1) 主說，“人子是安息日的主”<太 12:8>：每當參加主日崇拜時，我有否耶穌基督摸著我生命的經歷？祂如何摸著我呢？我能否說明我生命·能力變化的過程？
- 2) 主耶穌對那十八年駝背的女人說，“女人，你脫離這病了”<路 13:12>：每主日(安息日)在教會的生活裏，神民應當要回復的，是① 與神同得安息 ② 得醫治、得自由 ③ 新的計

劃和力量 ④ 肢體之間的愛心、交通、配搭。 每主日，我有否看見那些的回復？回復的秘訣在那裏？

3) 神制定安息日，是更為要其他六日的蒙恩，主日所領受的必要連結於六日和七個生活現場：

思想：我所享受的安息日如何成為我一週生活的中心？教會如何能成為我個人、家庭、工作、人際、地區、世界福音化的中心？(按個人的情況，實際、具體地尋找答案)